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2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訴訟代理人　陳誌豪
被　　告　展碩物流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廖威智
被　　告　游嘉慧
　　黃禕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顏碩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慧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